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原告 蕭富騰

訴訟代理人 蕭意儒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彭國璋

洪佩雲

蔡耀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32,91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7,26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
01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02 6款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
04 元本息；嗣於民國114年12月9日當庭追加聲明：被告應於
05 112年4月2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6日前給付被告2萬元（本院
06 卷第131頁），共200期；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，其
07 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經查：第(一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
08 100萬元，第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032,910元（每月
09 2萬元×200期+附表所示起訴前孳息32,91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
10 標的金額合併計算後為5,032,9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1 60,468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3,200元，尚應補繳47,268
12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47,268元，
1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2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游峻弦